巴彦淖尔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2025版)

**发布日期：**2025年6月10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巴彦淖尔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巴彦淖尔市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1. 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行令〔2020〕第1号）等。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国库科。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国库科。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依法持有有效《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3、申请代理业务属地设有分支机构（能够办理对公业务）,且经营网点数量与分布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

4、人员配备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业务人员应当熟悉财政、国库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5、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的技术条件, 资金汇划系统能够满足资金实时到账要求，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高效、稳定、可靠，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并反映所代理业务信息；

6、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7、能够持续合规经营，申请前两个年度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影响资格认定的事项；

8、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批准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应对提交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综合评价办法进行打分，综合评价分值超过60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综合评价办法中评定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定量指标考虑申请人的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以及机构网点、人员配备等情况；定性指标考虑申请人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信息系统建设、内控管理能力、申请人在资金支付结算、代理国库方面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外部安全综合评价、服务承诺、申请资料质量等。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经审查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综合评价分值低于60分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不合格，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  **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形式** | **要求** | **备注** |
| 1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 | 加盖单位公章。 | 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1。 |
| 2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 |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机构总行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通知落款日期为准）、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分工、主管部门职责、岗位职责、人员配备、机构网点分布、内控管理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方式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含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联网情况)、办理财税业务及代理国库业务情况、服务承诺等。申请书以正式行文方式提交。 | 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2。 |
| 3 | 《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副本。 | 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3、4、5。 |
| 4 |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等。 | 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姓名与申请单位现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不一致的，需要出具相关的文件或说明资料。 |
| 5 | 申请前两个年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加盖单位公章。 | 法人机构或上级机构的评级结果。 |
| 6 | 申请前两个年度申请人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 复印件 | 1 | 纸质 | 加盖单位公章。 | 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6。 |
| 7 | 申请前个两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监管报告、检查报告、审计报告等 | 复印件 | 1 | 纸质 | 按法人机构提供；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副本。 | 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4、5。 |
| 8 | 申请前两个年度与代理国库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以及资金支付结算方面案件及查处情况说明等 | 原件 | 1 | 纸质 | 加盖单位公章。 | 应包括申请机构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情况，若没有上述情况，仍需要提供说明。 |
| 9 | 相关指标统计表 | 原件 | 1 | 纸质 | 加盖单位公章。 | 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7。 |
| 10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原件 | 1 | 纸质 | 加盖单位公章。 |  |
| 11 |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1 | 纸质 | 加盖单位公章。 |  |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提交上述纸质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监管报告、检查报告、审计报告等，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1〕178号），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受理机构出具《告知书》，明确申请人承诺各事项，申请人依据要求提供《承诺书》，就《告知书》内容逐一承诺。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证明。申请人具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经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国库科现场接收申请材料。

1. 接收地址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36号）。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

地方各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由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属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或最高级别分支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将纸质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国库科。超出受理时限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二）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应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行政许可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国库科退回已收到的全部申请资料。

（三）审查与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国库科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按照规定进行综合评审，符合申请条件，且综合评价分值超过60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结果公开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结果，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互联网站或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办公场所进行公开。

十二、办理方式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三、办结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10个工作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颁发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文书（证书）送达申请人，并请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章。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平等权利，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不得歧视。

2、行政相对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3、行政相对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行政相对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4、行政相对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5、行政许可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2、行政相对人应对申请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委托代理协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因提交资料不真实或以虚假手段骗取参加招投标资格的，取消其本次申请资格，行政相对人应承担责任，并不得在下一次资格认定活动中提出申请。

1. 行政相对人被确定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后，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与业务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含代理支库、代理乡镇国库）签订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协议。

十八、咨询途径

1. 窗口咨询：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国库科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36号

（二）电话咨询： 0478-8527077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法律事务科对本行实施的行政许可进行监督，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实地进行投诉。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36号

1. 办公时间：

法定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官方网站查询审批结果。

附录： 1.流程图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常见错误示例

4.常见问题回答

附录1

流程图

告知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出具补正告知书

申请人现场提交材料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国库科接收并审核申请材料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资格认定审批

（15个工作日）

拒不补正，或逾期未补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

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认定通过

认定未通过

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审批结果

通过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网站或市分行办公场所公开审批结果

申请人取得审批结

果，办结。

补正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退回申请资料。

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录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全称 | | |  | | | | | | | | | 机构行政级别 | | | | | （如：市一级分行）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业务种类和级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 | | | | | |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 | | | | | | | | | | | | |
| □省级：　　　　　 □市级：　　　　　 □旗县区（市）级：  （根据勾选的级次填写对应行政区域） | | | | | | | □省级：　　　　　 □市级：　　　　　 □旗县区（市）级：  （根据勾选的级次填写对应行政区域） | | | | | | | | | | | | | |
|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 主要负责部门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网点数量 | | | （申请机构下辖拟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网点数量） | | | | 从业人数 | | | | | | | | （对应上述网点中拟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人员数量） | | | | |
| 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网点 | | | 网点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 | 电话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网点数量较多，可另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 主要负责部门 | | |  | | | 主要负责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对公业务网点数量 | | | （申请机构下辖办理对公业务网点数量） | | | | | 从业人数 | | | | | | （申请机构下辖办理对公业务网点从业人员数量） | | | | | |
| 拟具体承办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机构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机构行政级别 | | | | | 如：一级支行 | |
| 主要负责人 | |  | | | | | 电话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所附申请资料目录：  1、巴彦淖尔市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XX页  2、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XX页  3、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XX页  4、申请前两个年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XX页  5、申请前两个年度申请人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XX页  6、申请前两个年度金融监管、审计等监管审计报告……………………XX页  7、申请前两个年度与代理国库业务、支付结算方面相关的违法行为案件等情  况…………………………………………………………………………XX页  8、相关指标统计表…………………………………………………………XX页  9、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XX页  10、其他方面的材料………………………………………………………XX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书送达方式 | | □邮寄　　　□自行领取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地址及邮编 | | | （文书送达方式选择“邮寄”时，通讯地址应为接收资格认定相关文书的地址） | | | | | |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时，应当同时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 | | | | | 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申请表正反面打印。

2、申请书

**XXX银行**

XXX〔20XX〕XX号

巴彦淖尔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代理银行资格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我行拟申请XXX市（地市、旗县区）一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XXX关于开展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特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及情况说明：

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分工、主管部门职责、岗位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内控管理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方式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和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含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联网情况）、办理财税业务及代理国库业务情况、服务承诺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

XXX银行

20XX年X月X日

3、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4、告知书

告知书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联系方式：

二、行政主体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资质。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385号）第一条“申请条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等规定。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2025年××月××日

5、承诺书

承诺书范本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地址：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申请人承诺的具体内容）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三）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配合 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202×年××月××日

6、申请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编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 | 期末  余额 | 年初  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期末  余额 | 年初余  额 |
| 资产： |  |  | 负债：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贵金属 |  |  | 拆入资金 |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吸收存款 |  |  |
| 应收利息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应交税费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应付利息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预计负债 |  |  |
| 货款及应收款项类债券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其他负债 |  |  |
| 固定资产 |  |  | 负债合计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存放联行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其他资产 |  |  | 资本公积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
| 资产总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各机构科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损益表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编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一、营业收入 |  |  |
| 利息净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支出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业务及管理费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损益表复印件，损益表(也为利润表或损益比较表)各机构项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7、相关指标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申请人相关指标统计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指标 | | 年度 | 年度 | 备注 |
| 安全性 | 资本充足率 |  |  | 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G40《资产充足率汇总表》 |
| 不良贷款率 |  |  |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G11\_Ⅰ《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按行业分类的贷款》 |
| 不良资产率 |  |  | 应分类的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的不良资产÷应分类的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100%,G11\_Ⅱ《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资产质量及准备金》 |
| 拨备覆盖率 |  |  | 贷款减值准备金÷（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G03《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G11\_Ⅱ《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按行业分类贷款》、G11\_Ⅱ《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资产质量及准备金》 |
| 流动性 | 流动性比率 |  |  | 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G22《流动性比例监测表》 |
| 流动性覆盖率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  | 流动性资产÷（资金流出-限额内的资金流入）×100%，G25\_Ⅰ《流动性覆盖率情况表》 |
| 优质流动性资产÷（可能现金流出-可能现金流入）×100%，G2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 流动性匹配率 |  |  | 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100%，G21《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 |
| 净稳定资金比率 |  |  | 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100%，G25\_Ⅱ《经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表》 |
| 效益性 | 资产利润率 |  |  | 税后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G01《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 |
| 资本利润率 |  |  | 税收利润÷（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G01《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 |
| 成本收入比例 |  |  | （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净收入×100%，G04《利润表》 |
| 网点、人员数量 | 全市机构网点数量 |  |  | 统计办理对公业务的机构网点数量 |
| 其中：地市级（含主要城区）机构网点数 |  |  | 临河城区 |
| 县域机构网点数 |  |  | 含非主城区的县级区、市，如：五原县、乌拉特前旗、开发区等 |
| 全市覆盖机构的旗县个数 |  |  |  |
| 全市县域机构覆盖率 |  |  | 设立机构的旗县数量/全市旗县总数\*100% |
| 申请业务属地网点数量 |  |  | 如，申请五原县集中支付业务，五原县辖内机构网点数量 |
| 申请业务属地机构网点从业人员数量 |  |  | 如，申请五原县集中支付业务，五原县辖内机构网点业务正式人员数量 |
| 安全综合评价—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 | |  |  | 提供法人或上级机构评级结果 |
| 50万元以内（含）支付结算案件处罚次数 | |  |  | 申请机构辖内数据 |
| 50万元以上（不含）支付结算案件处罚次数 | |  |  | 申请机构辖内数据 |

注:申请日前两个年度相关指标值,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指标统计口径为申请人数据，以人民币为准。

附录3

常见错误示例

**示例一、申请材料提供不齐全。**申请人应按照相关提供申请表，申请书，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申请人境内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事务所作出监管和审计报告，违法违规行为及案件查处说明，相关指标统计表，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其他材料等。在实际工作中，申请人因工作疏忽或上级部门不给提供相关材料等原因，出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申请材料关键信息要素不完整、错误等情况。

**示例二、申请材料不加盖公章或只盖部门公章。**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在实际工作中，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时，出现忘记加盖公章或者只盖部门公章的情况。

**示例三、申请表填写不规范。**“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填写时，个别申请人对“网点数”理解存在偏差，其中“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网点数量”为申请机构下辖拟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网点数量；“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对公业务网点数量”为申请机构下辖办理对公业务的网点数量。

**示例四、申请书叙述不完整。**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通知落款日期为准）、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内控管理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方式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和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含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联网情况）、办理财税业务及代理国库业务情况、服务承诺等，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往往漏写相关内容。

**示例五、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不符**。因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调整或更换，而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未及时更新，导致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与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信息不符时，申请人未提供现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及相关说明。

附录4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什么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答：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受理商业银行的申请，经依法审查，核定其是否有参加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标活动的资格的行为。根据《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内财库〔2015〕2117号）等制度规定，财政部门应在获得人民银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商业银行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并与财政部门签订代理协议，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签订支付清算协议后方可代理集中支付业务，否则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有权拒绝与其进行集中支付资金清算。

**问题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分为哪几类？**

答：按照业务种类，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可分为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等。

**问题三：外资银行是否可以申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答：参照《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可以申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地方法人机构等，不包括外资银行，所以目前外资银行无法取得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问题四、申请人未经办过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否可以申请代理？**

答：可以。

**问题五、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机构应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